

宁强县 2026 年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 培训项目第一标段培训合同

签订地点: 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10 月 22 日

采购人(甲方): 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

供应商(乙方): 宁强县羌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根据宁强县 2026 年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(项目编号: TZZB-HZ-2026277C1)结果, 乙方被确定为宁强县 2026 年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第一标段成交供应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宁强县 2026 年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实施方案》(宁残联发〔2026〕50 号)要求, 为确保甲方培训项目的顺利实施,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内容:

2. 交付的采购内容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宁残联发〔2026〕50 号文件规定的一致。

服务内容	单价（元）	中标金额 （元）
对宁强县 55 名残疾人开展 10 天的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。	1479 元/人	81345.00 元
注：培训对象要求： 1、具有宁强县户籍并持有第三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有效期内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 2、处于就业年龄段：年龄要求男 16-59 周岁，女 16-54 周岁； 3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景，且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要求； 4、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能力。 具备条件 1 和 2 的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，但家属代会人数不得超过培训总人数的 40%。		
培训项目：羌绣		
合计：55 人	大写：捌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：81345.00 元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捌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元整（小写：81345.00 元）。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，其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. 本合同价款是所有培训成果的含税费用。

3. 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后期服务费用。
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

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

1. 支付方式: 本次培训总费用为 81345.00 元, 合同签订后拨付项目资金的 70%, 即: 56940.00 元, 经甲方总体验收合格后, 再拨付剩余 30%资金, 即: 24405.00 元。

2.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,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.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培训内容、时间与地点

1. 培训期限: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两个班次的培训任务。即: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2. 内容及地点: 本标段培训总人数共计 55 人, 培训总天数为连续 10 天, 培训内容为羌绣, 共分一个班次, 在汉源街道办培训 55 人。

第五条 项目要求

1. 乙方在培训开班前向市、县残联提交《汉中市残疾人职业和实用技术培训开班申请表》, 经市、县残联同意后方可开始培训。

2. 乙方自行联系培训场地、组织培训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培训。

3.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按天考勤, 执行签到、签退制度, 做好培训过程中文字、图片及声像印证资料收集, 归档。培训结束后

向，按照宁残联发〔2026〕50号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。一份报县残联审核、一份机构留存。培训资料包括：培训工作计划、培训协议、机构资质、教师资质，开班申请表、课程讲义、培训工作总结、课程讲义、培训工作总结、培训人员花名册、残疾人证复印件、签到册、考勤表、培训照片、餐补和交通补贴发放凭证等资料。还需提供课程讲义、培训照片和培训花名册电子版。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代训人员必须在《培训花名册》中进行标注，签到册、考勤表中的签到人和考勤对象必须是代训人，且代训比例不得超过总培训人数的40%。

4. 乙方要在培训过程中做到言语亲和、耐心有礼，要充分尊重残疾人，不得歧视残疾人，更不能和残疾人发生冲突。在培训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和纠纷由所在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协助解决，由于处理不当造成的后果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培训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6. 充分考虑培训对象特殊性和家庭经济状况，培训机构按照50元/人天的标准为参训残疾人或家属发放餐补和交通补贴，培训结束后5天内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补贴资金支付给残疾人。

补助费用包含在培训总资金中。

第六条 项目管理及验收

1. 项目实行开班申请和过程监督，甲方派人参加开班及结业仪式，并不定期开展跟踪督导检查，发现乙方在培训中存在的问题，要及时督促整改和完善。

2. 乙方培训结束后，向甲方提出书面请验报告和请拨付资金报告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培训印证资料和日常跟踪督导情况，对参训的残疾人年龄、人数、天数、内容、质量及残疾人满意度等内容进行项目验收。要求培训合格率达 80%以上，培训对象满意度达 85%以上，培训后就业率达到 20%以上。

第七条 权利保证及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制定培训计划，落实培训经费，负责项目监管。
- 2、在培训实施过程中监督培训质量、培训进度，参加培训开班及结业仪式。
- 3、协助开班审批及培训系统审批。
- 3、协调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积极配合乙方工作。
- 4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拨付项目资金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负责本次培训具体工作，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- 2、负责教学活动、资料收集、整理，培训结束后将影视资料、纸质资料按培训实施方案要求装订成册，并将培训数据资料

录入残联年度事业统计系统和全省职业培训管理系统。

3、乙方负责培训期间教职员工、参加培训残疾人及其亲友的人生和交通安全，为参训残疾人购买意外保险，如发生不安全事件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参训残疾人信息泄漏，并有义务应按本合同要求，按时间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5、培训期间乙方要加强对学员的安全、消防和法制教育，聘请心理咨询师做好参训精神、智力残疾人的心理疏导，在培训现场配备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，积极有效处置突发事件。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（街）残联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。

2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事项，乙方逾期完工的，视为违约，且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培训任务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，除经甲方允许外不得随意将残疾人信息随意赠送、泄露、转交给第三方，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项目信息及残疾人资料予以保密，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跟踪服务

乙方在培训结束后针对培训内容持续做好后续技术指导等跟踪服务，有效促进残疾人通过培训项目增收。跟踪服务期为半

年,在服务期内培训机构要向参训残疾人提供羌绣原材料并回收产品,确保培训后 20%的就业率全面完成。相关印证资料要报甲方备案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成,则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争议:

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,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吴长松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王小珍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